1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46.81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쓘吁逴⡠䛬్蕁拟䛐

2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6,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
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
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30 日
3、 营业期限：长期
4、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402 房
5、 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
饰、装修和清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场地
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房
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停车场
经营。
8、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持有广州香江投资公司 100%股权，香江商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州香江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
为 404,148,433.09 元，负债总额为 144,724,150.15 元，净资产为
259,424,282.94 元，营业收入实现 25,298,009.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香江投资（借款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36 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广州农商银行华夏支行（贷款人）
(2)保证最高限额：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
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
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
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
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Ñ†ðÖC`	ú F§• • �•F 94PbìqÔð F -1
>+OxÄ �Â• 5ó2ÎÀX”ì"A<Í!F

4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